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3〕65号

##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适应学校发展，提高广大教师教学科研业务水平，进一步完善我校科研评价体系，在多年实践的基础上，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情况，特修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2023年6月21日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

为适应学校发展，提高广大教师教学科研业务水平，进一步完善我校科研评价体系，在多年实践的基础上，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情况，对学校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修订如下：

**第一条** 根据本办法对我校专职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管理。学校认定的科研成果包括科研项目立项、学术著作出版、获得专利授权、学术论文发表、教学改革类研究等方面。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以“个”为统计单位。它根据质量和数量相结合的原则，对已经完成或者在研的成果进行统计。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专职教师。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周期为2年。

**第五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要求：

表1 专职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要求

教师职称	助教	讲师	副教授	教授
科研工作量标准	15	35	45	50

**第六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

（一）科研项目立项计算工作量（表2）

表 2 科研项目立项计算标准

项目类别	有立项主管部门资助	无立项主管部门资助
国家级项目	120	80
省（部）级项目	80	50
市（厅）级项目	40	25
集团级项目	30	20
校级项目	20	10
横向课题	根据到款金额进行计算：2.5 个/万元	

（二）学术著作出版计算工作量（表 3）

表 3 学术著作计算标准 （/万字）

出版物类别	工作量（个）
国内外出版外文著作、中文专著	10
国内出版编著、译著	8
参编专著、教材	5

（三）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名义申请且获得授权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计算工作量（表 4）

表 4 专利技术计算标准 （/项）

类别	工作量（个）
发明专利	60
实用新型专利	20
外观设计专利	10
软件著作权	10

（四）学术论文发表计算工作量（表 5）

表 5 学术论文计算标准 (/篇)

种类		工作量 (个)
SCI	刊物	60
	国际会议论文集	30
EI	刊物	40
	国际会议论文集	20
CSSCI	刊物	40
ISTP、ISSHP	国际会议论文集	20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30
知网检索、万方和维普检索等期刊		15

(五) 教学改革类研究计算工作量 (表 6)

表 6 教学改革类研究计算标准

项目类别	有立项主管部门资助	无立项主管部门资助
国家级项目	80	50
省(部)级项目	40	25
市(厅)级项目	30	20
集团级项目	20	10
校级项目 (项目负责人为教师)	10	5

**第七条** 科研项目、论著等科研工作量超额处理

(一) 用于置换教学工作量

专职教师全年完成的教学工作量若未能达到年度教学工作量考核要求(见表 7), 可向教学科研处提出申请, 将取得表 2—表 5 所列出科研工作量超出考核标准的部分 1:1 用于置换教学工

作量，置换上限见表 7。

表 7 科研工作量置换教学工作量标准

教师职称	年度教学工作量考核要求	年度可用科研工作量置换限额
教授	400	40
副教授	400	40
讲师	400	30
助教	360	20

## （二）引导教师向科研型教师转型发展

为鼓励教师积极进行科学研究，多出高水平成果，教师完成的表 2—表 5 所列出科研工作量在置换教学工作量不足部分后超过对应职称要求的科研工作量的 100%（含）以上，可向教学科研处提出申请，经审核确认后可降低科研工作量考核当年教学工作量考核要求，降低数为科研工作量的超出数，但教学工作量最低不得低于 300。

### 第八条 免于参加科研工作量考核人员认定资格

为鼓励教师多元发展，教师在教学、指导学生或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可以申请科研工作量免考核，学校根据申请教师的条件对申请人员进行评审后，确定科研工作量免考核名单，每个考核周期免考核教师总人数不超过全体教师总人数的 10%。具体申请基本资格如下：

1. 教师（团队）参加教学竞赛获得省级第一等次及以上奖项；
2. 教师（团队）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内竞赛全国前二等次奖项；
3. 教师（团队）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认定的其它重大竞赛项目前二等次及以上奖项；
4. 作为第一指导人指导青年教师参加教学竞赛获得省级第一等次及以上奖项；
5. 作为第一指导人指导青年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重要科研项目立项；
6. 作为主要负责人举办、承办重大学术活动等，取得良好社会效应。

### **第九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说明**

（一）本办法中未列入的项目，经学校认定后参照以上项目对应级别进行工作量核算。同级别的重大、重点项目，经学校认定后科研工作量可适当上浮。

#### **（二）科研工作量分配方案**

跨考核周期的科研项目按项目研究期限将工作量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进行计算；多人合作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分配的工作量不得低于 50%；剩余的 50% 的原则上按照成员排名顺序，依次

降低比例分配工作量，分配清单需报教学科研处备案。

### （三）公开发表论文工作量计算方法

公开发表论文工作量只计第一作者，作者工作单位需署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并以见刊为准。

（四）专职教师指导学生取得科研成果的，指导教师作为参与者可按成果对应工作量的 40% 计算科研工作量，多人指导的按照排名情况进行科研工作量分配。

### （五）学术专著等工作量计算方法

学术专著在版权页上应有“著”字，教师参编专著、教材，根据实际编写字数计算工作量，计算工作量时均以第一版为准。

（六）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并获批科研项目计算科研工作量与校外其他单位联合申报并获批科研项目，项目申报单位有本校联合署名可按照相应级别的 30% 计算科研工作量。

### （七）教学类改革项目工作量限额

教学类改革项目计算工作量设置上限，不得超过总工作量的 60%。

（八）教师在考核期间职称发生变化的，按变化之前的职称进行科研工作量考核。

（九）截止考核期，教师未转正或转正尚不满 1.5 年的不考

核科研工作量，教师转正满 1.5 年但不足 2 年的，按其职称标准的 50%进行考核。

（十）艺术类教师参加不同等级展演获奖，或者举办不同等级个人作品展演，（经学校认定后）可取得相应科研工作量。

（十一）体育类教师通过参加高级别比赛、担任高级别赛事裁判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和社会效应的，经学校认定后可计算科研工作量。

#### **第十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所发文件中有关条款废止，由教学科研处负责解释。